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2081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師證書格式、修正對照表、教育部原函 (376550000A\_1110208193\_ATTACH1. pdf、376550000A\_1110208193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10208193\_ATTACH3.pdf)

主旨:補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 第二條附件一及第二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各1份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17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4513A號 函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2002/10/19文

第1頁,共1頁